

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
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81 号-01

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3: 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81 号-01;
- 2.项目名称: 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
- 3.预算金额: 85.8 万元;
- 4.最高限价: 85.8 万元;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 江密峰镇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采购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7.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8.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
- 9.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2.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16: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方式：在线获取
-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延江街

联系方式：安国志 0432-64085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杜美玲

电 话：0432-69918399

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81号-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 06日09:00(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 06日13:30(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4年12月0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政府三楼

联系方式：0432-64085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0432-6991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美玲

电 话：0432-69918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延江街 联系方式：安国志 0432-64085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 联系人：杜美玲 联系电话：0432-63618399
3	项目内容	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一年；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出资比例	100%
6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与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不召开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如提出质疑，则须以书面形式向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站上发布，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要求条款允许正偏离（满足招标人的正向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18	采购预算	85.8 万元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下列材料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单独用档案袋封装并加贴目录（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无需递交）：</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按照（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复印件）；</p> <p>6.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2020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9. 投标人提交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20	投标有效期	90天
2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应包括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160 万元整，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p> <p>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符合吉建招〔2016〕17号、吉建管〔2018〕1号、吉林省住建厅2021年第572号通告的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p>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24	近年同类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

2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 开标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06日13：30前（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远程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通过 CA 锁通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项目开标。（投标人可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下载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9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不适用）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电子标解密的默认顺序唱标。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人，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中标价的2%向中标人收取。
32	申请人应注意的事项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作为评标的依据。投标文件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指标，在性能等各方面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2、除了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外，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开标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办法。在整个招投标工作期间，采购人将对申请人的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对其他已中标项目情况等进行了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将弄虚作假的申请人记入诚信档案，取消其在全省招标采购市场 1~3年的投标资格。 5、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检测报告原件。
3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不适用）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付款方式	1.货款付款方式及时间：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 2.综合结算价格以当地市场指导价格为基础及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
37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85.8万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38	关于报价	依据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虚假投标	在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后期验收过程中，一经发现投标人虚假投标，经核实，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响应文件数目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制作的投标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文件 2 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在中标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2 份 u 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41	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 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但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lcity.gov.cn) 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的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答疑文件中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答疑文件处下载。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并领取收据。

采购人特别声明：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8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若因未按照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于电子保函相关规定出具的，后果自负。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

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正本一致。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用汉字数字办理。

15.5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书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包封到一起，正副本不得再包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地

址、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样式见附件。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2份（载体为U盘），内容与正本一致，单独密封，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

15.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6.1 虚假的资料。

15.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6.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招标、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 采用竞争性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 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

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供货的产品的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不适用）。

20.3 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2.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订立招标合同
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0%的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 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24.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此次项目的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供货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供货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

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由供方负责。

14. 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

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___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

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 (或供方) 在收到供方 (或需方) 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 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其他

28.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_____

_____ (需方) 需求的_____ (货物名称) 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供方) 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配送产品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 (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 (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供货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_ %。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采购方要求)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 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

6.2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 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 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 不计利息。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弃管小区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项目所属年度： 2024 年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预算金额（元）： 85.8 万元 。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要求，用于我单位冬季 供热，采购 2024-2025 年采暖期煤炭（原煤），共 1300 吨（低位热值 ≥ 4300 大卡/千克，全水分 $\leq 15\%$ ，灰分 $\leq 35\%$ ，挥发分 $\geq 30\%$ ，硫分 $< 0.8\%$ ，颗粒度 $\leq 30\text{mm}$ ，面块比 2：8），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对中标供应商后期服务过程中的采购数量作保证，且不承诺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数量相同，根据实际需求及温度进行调整。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合同履行地点： 江密峰镇人民政府江密峰镇弃管小区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2.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支付约定：

- 1、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煤炭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供热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 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执行国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3、煤炭采购量为预估值，服务期内，实际供应量不超过需求中列明的供应量；未达到上述供应量的，按照实际供应量进行核算费用。
- 4、采购人抽检煤炭质量，随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所需煤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证内容需与项目投标响应内容一致，不能通过检验或检验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应对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煤炭负全部责任，质保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 7、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煤炭采购量为预估值，服务期内，实际供应量不超过需求中列明的供应量；未达到上述供应量的，按照实际供应量进行核算费用。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所需煤炭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煤炭储存地，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 8、履约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供应商财务状况
- 6、供应商资格声明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8、售后服务承诺书
- 9、投标报价明细表
- 10、技术资料及技术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供应商名称）_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文件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供货地点：

供货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期		
2	供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分包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____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 之日算起。	
7		
8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署）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格式五、供应商财务状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固定资产			
8. 净资产总值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而提交的为本工程信贷证明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万元）
1	
2	

后附：财务状况报告，附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银行出具的公司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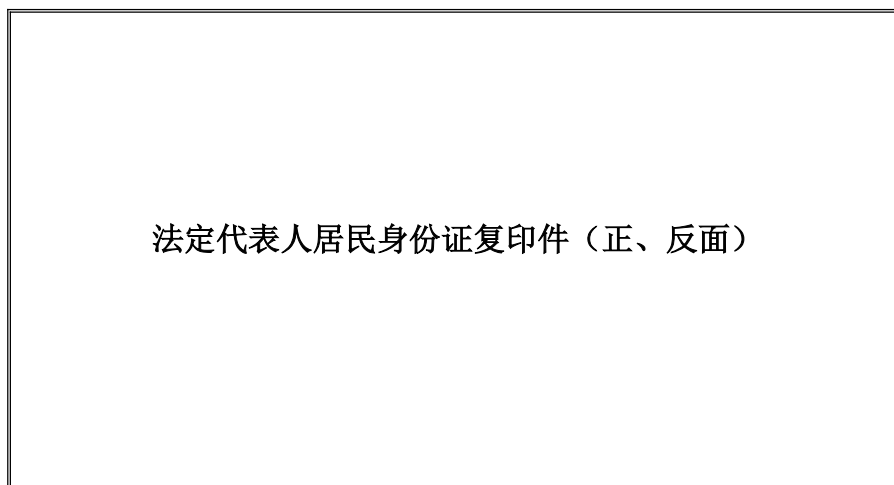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格式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质保期
折扣率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等。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 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格式十、技术资料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1) 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招标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急预案
2. 履约能力情况
3. 投标货物的质量及可靠性
4. 配送方案
5. 运输能力
6. 仓储能力

（以上 1-6 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十一、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格式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将被否决：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近3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财务要求为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3、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提交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其他要求	1.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户许可证	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无缺漏项。
		供货期	满足采购人对货物的交货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分项目及 总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总价 (30分)	1	投标报价 (0-30分)	<p>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本项得分最高分为30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p>
商务部分 (20分)	1	项目业绩 (0-10分)	<p>近三年 (2021年至今) 类似货物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2	服务响应程度 (0-5分)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5分，未提供或响应时间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p>
	3	服务承诺 (0-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比。</p> <p>对保证质量、时间、履行职责、维护业主利益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承诺及处理专业疑难问题能力、到达现场迅速程度或提供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的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1	供货方案 (0-10分)	<p>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0分；供货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6分；供货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2分；方案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p>
	2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0-10分)	<p>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在工作时</p>

评分项目及 总分值	序 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一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6分；措施描述中规中矩，工作时间节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不得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10分)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退货调整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6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2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货物质量的不得分。
	4	工作组织协调保证 措施 (0-10分)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协调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做到早请示晚汇报、各项工作记录实用且明确，各部门及小组间齐头并进，内不存在壁垒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沟通及时、各项工作记录准确，不存在失联等不良情况的，得6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协调可能存在阻碍的，得2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工作展开困难，不便管理的不得分。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装卸等方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分析透彻、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0分；分析较为完善、科学，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6分；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2分；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不得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货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货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供货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供货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货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供货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四 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 】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需方不良记录档案，需方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

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单位名称)

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名称)在(项目名称)的投标中，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五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h2>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h2> <p>(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h2>政府采购项目电子版</h2> <p>(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密封内容：电子版 U 盘 2 份</p>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h1>投标保证金</h1>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1 份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_____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请投标单位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投标文件。